罪犯冯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40号

　　罪犯冯涛，男，1987年5月3日出生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直辖行政单位石河子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10月2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2008年4月19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1月13日作出了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6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4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冯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9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4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3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3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5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8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冯涛伙同他人于2008年8月3日，在晋江市，为报复他人，持械聚众斗殴，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　　罪犯冯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79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56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32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冯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